**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职 教 动 态**

**（2016年第4期 总第12期）**

**校报校刊编辑部 2016.4**

**摘 要：**

以产教融合理念统领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突出强调要坚持产教融合，并设专章提出推进产教融合的具体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意见》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作为新时期全面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原则。二是强调发挥行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作用。三是突出校企协同育人，强调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推进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四是强调对接行业产业推进专业课程建设。

试点现代学徒制，“师傅”从何处寻？

我们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试点和研究中，不能忽略一个影响学徒制质量的重要因素——现代师傅。作者认为现代师傅的队伍建设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结合行业领域，进行层次选拔。二、提高身份地位，稳固师生关系。三、厘清角色定位，践行育人之责。

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务院报告搭建人人成才“立交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落实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报告》。改报告主要在委员反响较大的实现产业和教学深度融合，不是简单拿一个高学历，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三方面做了回应。

职业教育要注重培养“工匠精神”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匠精神”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让人耳目一新，更让我们看到了国家的态度，看到了重振“工匠精神”的信心。

**以产教融合理念统领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突出强调要坚持产教融合，并设专章提出推进产教融合的具体工作要求。

　　当前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还存在着政府主导职能不强、行业指导能力薄弱、企业主体作用缺失、学校育人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反映出教育界与产业界缺少支持产教融合的顶层设计与运行机制。

　　为解决产教融合的顶层设计和运行机制问题，《意见》强调，把产教融合作为基本理念贯穿到新时期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层面，这充分体现了新时期我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念的先进性。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意见》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作为新时期全面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原则。二是强调发挥行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作用，提出教育部要联合行业部门、行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行业人才评价标准，同时要求各职业院校积极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主动接受行业指导。三是突出校企协同育人，强调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推进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并把这一点作为在人才培养层面落实产教融合的有效途径。四是强调对接行业产业推进专业课程建设。近年来，由教育部牵头，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先后印发了18个大类的410个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公布了230个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及5个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为进一步对接行业产业推进专业课程建设，《意见》强调要引导职业院校“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同时在课程建设层面强调，“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深化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这将进一步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增强职业院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汇聚产教两方面力量和资源共同提高职业教育人才质量，需要相应的工作机制。政府和市场是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建设的两大基本力量，既要发挥政府的主导统筹作用，又要尊重市场在产教融合中起决定作用的规律，明确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学生等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效建立“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

　　当前，我国教育界与产业界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的建设已形成共识，一些地方、行业先试先行，相继出台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相关法规和制度。《意见》在总结这些经验的基础上，把机制建设作为推进深化产教融合的抓手，从教育教学各层面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一是强化行业指导，全面改进教学工作。《意见》提出要“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教学指导机构”“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购买服务的标准和制度”，调动行业发挥指导作用。同时提出，在职业教育最高行政管理层面建立教育与行业联合工作机制，并要求职业院校积极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从而更好地指导学校教学工作。二是突出教产联动，建立完善教学标准规范体系。《意见》提出“要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三是强调校企协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意见》明确要求职业院校要继续“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倡导“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从而有效发挥企业人才培养重要主体作用。《意见》强调集团化办学的优势，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以产业或专业（群）为纽带，深化校企合作，从而实现人才培养链和产业链相融合。《意见》还明确提出“积极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这既是对我国长期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的深入总结，也是对职业院校和企业界创新成果的充分肯定，将进一步激发广大职业院校和企业界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力地推动校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的形成。

　　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是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也是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必然要求，更是职业教育教学层面坚持产教融合的具体体现。《意见》从改革教学过程的角度对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人才培养模式做出明确部署。一是要求“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做中学、做中教”，二是着眼于增强专业教学的职业性，肯定近年来教学改革创新的经验，倡导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的教学。三是强调提高实践性教学的实效，进一步明确对公共基础课的实践性教学要求，并对课时安排与实习形式做出要求，强化了实践教学的课时保障。此外，《意见》还强调实习岗位要与专业对口，岗位工作内容要与专业学习内容对口。四是从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出发，明确提出“加大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关键在教学。《意见》贯彻落实新时期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发展要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产教融合作为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理念，以实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为目标，突出了产教融合机制建设，着力推进校企协同，对新时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勾画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美好前景。（刘立新 作者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

试点现代学徒制，“师傅”从何处寻？

|  |
| --- |
| 现代职业教育的发端可以回溯到绵延数千年的古老职业教育形式——学徒制。虽然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学徒制曾一度呈现出衰弱的态势，但是，它却以生生不息的生命力存在于职业教育历史嬗变之中。上世纪80年代末经济全球化加剧，产业结构调整和职业种类变化加剧，对劳动者的素质和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学徒制受到人们的检视，在荷兰、英国、丹麦与澳大利亚等国“复兴”，并被冠以“现代”性，或曰“现代学徒制”。  　　我们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试点和研究中，不能忽略一个影响学徒制质量的重要因素——现代师傅。“名师出高徒”为亘古不变的真理。随着现代学徒制的悄然复兴与试点工作逐渐完善，作为人才培养模式中起关键作用的“师傅”，与高质量的职业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始终是“源”与“流”的关系。因而，聚焦现代师傅的研究，是现代学徒制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师傅，作为一种在传统文化中与父母并驾齐驱的尊贵称谓，在国内外历史中是受人敬仰的角色存在。在学徒制中，师徒双方是父亲与儿子、师傅与徒弟的双重关系，既是生产中的实践共同体，又是精神传承的情感共同体。传统学徒制中，即使学徒早已出师，但只要是继续从事本行业，一般都会以师徒之礼对待师傅。学徒制精髓真谛可归结为:融洽亲密的亲情、言传身教的指导与精湛高超的技艺。现代学徒制的复兴，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这种文化精髓的一种深层次接纳。  　　当前，职业院校可从传统学徒制中找寻融洽和谐的师徒温情，打破传统学校教育严格的课时限制，在学徒进行技艺学习时，师傅亦师亦友，有利于增进师生关系。此外，当代社会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使得学徒制的教育功能回归。师傅对产品应当拥有精雕细琢、精益求精、追求完美和极致的精神，这种精神与现代社会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契合。重拾学徒制，对于手工业技术者而言，能够创造出独一无二的高质量产品;对于学徒来说，能够在实际操作的真实情境中学习知识;对于市场消费者来讲，能够满足自身对产品质量的个性化需求。  　　然而，目前现代学徒制师傅的角色功能存在缺陷，主要体现在:第一，现代师傅选拔标准的模糊性。对于现代师傅的职业能力、资格标准以及划分等级的条例标准还有待明晰。第二，现代师傅身份的不确定性。  　　现代师傅在企业的流失及变更，不仅影响稳定的师徒关系的形成，而且会造成技艺传承的“断代”现象，不利于学徒知识与技艺习得的完整性与连贯性。第三，现代师傅角色的泛化性。现代师傅在带徒过程中所需履行的义务需要厘清，这样才能使技艺指导更具明确性。  　　现代师傅，最显著的特长在于熟悉该领域的发展态势，熟知相关市场信息，善于将先进理论转化为实用技术和产品，实践经验丰富。笔者认为，在我国本土化的现代学徒制探索中，关于现代师傅的队伍建设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结合行业领域，进行层次选拔。现代学徒制中的现代师傅在选拔和推进时，需要结合产业技能的层次性逐步进行。第一层次是大师级层次，主要传承传统技艺。这些代表行业最高水平的技艺能人，需要为其搭建大师工作室、企业工程师工作坊等载体，不仅传授精湛的技艺，而且可将现代化生产线流程无法承载的耐心坚持、敬业乐业、谦恭自省的职业信念进行传承。第二个层次为专业能工巧匠层次，培育少量技术能手。我国推行现代学徒制，要立足区域经济特点，针对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产业形态特点进行能工巧匠型师傅的聘请，尤其是在具有区域产业优势、岗位实践特征鲜明、适合企业化环境培养、具有良好职业发展前景的行业中进行选取。第三层次是通用专业层次，培养批量技能人才。比如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推行的著名的“首席工人、技术能手带徒工程”，每位师傅最多收6位徒弟，由师傅为徒弟量身制订培养方案并负责实施。截至2014年底，该校累计聘请市级及以上首席工人、技术能手、能工巧匠450多位，招收在校徒弟1520余名。  　　二、提高身份地位，稳固师生关系。现代师傅身份难以固定的主要原因在于师傅的身份待遇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在我国目前现代学徒制推行试点中，存在着一批拥有精湛技艺与行业经验的现代师傅，由于带徒津贴缘故，不愿意尽心传授技能甚至中途更换师傅，这些不利于技艺的系统传承，更不利于学徒的长远发展。因此校企双方须明确师傅的待遇，并且将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享受带徒津贴。校企双方将现代师傅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譬如，按照2015年《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烟台职业技术学院在试点现代学徒制时，师傅享受带徒津贴，学校按照学徒岗位数量、类别给予合作企业补助——企业每接受一名学徒并经考核符合学徒培养标准，按5000元标准补助企业，其中3000元用于对师傅的奖励，2000元用于补偿企业的水电耗材费用等。  　　三、厘清角色定位，践行育人之责。在我国当前推行的现代学徒制中，现代师傅存在着角色泛化的困境，需要明晰现代师傅在人才培养中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在此基础上才能有针对性地对师傅进行考核。笔者认为，首先，现代师傅要以提升学徒的业务技能和职业能力为重点，手把手地教授学徒业务技能。其次，现代师傅要结合培养方案，帮助学徒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促进学徒的终身教育发展。再其次，现代师傅需要定期参加知识培训。从知识的完整向度看，学校教师与现代师傅对学生(学徒)的培养不是完全割裂的，并不意味着现代师傅不需要掌握理论知识。现代师傅必须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才能更好地教育学徒。  　　聚焦人才培养质量之“源”——现代师傅，或许会促使我国本土化的现代学徒制的探究与实践渐行渐好。(作者崔丽莉 陈明昆 单位:浙江师范大学) |

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务院报告搭建人人成才“立交桥”

　　2月2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落实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发展职业教育，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需要，是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需要。报告很好地回应了在上次常委会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和社会期待。

**实现产业和教学深度融合**

　　众多委员强调，职业教育与企业的联系特别重要，应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责任。车光铁委员建议，加强政府协调和指导力度，全面提高校企合作水平，实现产业和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招生与就业良性互动，提高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同时，注重增加实践教学课时，实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组织模式，引进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努力实现教学过程生产化和生产过程教学化。

　　吕薇委员从建立校企合作保障机制的角度发表了意见，从实践中看，如果仅仅依靠学校自己的实验厂远远不够，企业最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样的人才。国家应该出台鼓励校企合作和企业办学的政策，对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和提供实训基地给予减免税、补贴和各种奖励等等。进一步明确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基地的社会责任，可以探索企业参与办学和提供实习基地的政策，也可以在国有企业进行试点。

　　韩晓武委员赞成企业和行业办职业学校，他认为，这种方法离就业市场最近，学生毕业后的就业相对有保障。而且，师资缺乏、校舍缺乏的问题也容易解决。应发挥企业办学的主体作用，重视行业参与的指导作用，支持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或实训基地，探索实行“学校+企业+实训基地”的培养模式，鼓励学校招生和企业招工一体化，实现职业教育和企业发展的双赢。

**不是简单拿一个高学历**

　　从办教育的角度，沈春耀委员提出，应该把高等院校的发展方向向应用技术型、经济社会和市场需要的方向转变，而不是简单拿一个高学历。

　　吴晓灵委员说，应努力搭建人人成才的“立交桥”，这个措施有利于克服过去一味追求高学历而对上职业学校动力不足的问题。有的家长千方百计让孩子读本科，而不愿意让孩子读职业学校。现在搭建了人人成才的“立交桥”，有的省实行五年一贯制，有的实行中高职“3+2”，有的实行中职本科“3+4”，有的实行高职本科“3+2”，这种分段培养的方式，有利于年轻人报考职业学校，打通今后走向本科或者更高学历的路，有利于人才的成长。

**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

　　郑功成委员认为，职业教育的师资应该强调其劳动技能，劳动技能是在实践中锻炼和培养出来的，应该有一大批的劳动技能明星成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中的明星，才能起到示范作用。

现在很多职业学校教师都是从普通教育转过去的，真正的“双师型”教师非常缺乏，难以适应职业教育质量提高的需要。为此，蒋巨峰委员呼吁，必须解决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问题。

职业教育要注重培养“工匠精神”

　　 众所周知，职业教育是与企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繁荣紧密关联的教育类型。重振“工匠精神”自然离不开职业教育。眼下，确有不少职业院校不够重视学生“工匠精神”的培育，迫切需要尽快补上“短板”，走出过于重视技能传授、文化教育而忽视职业素养培育的误区，让“工匠精神”在职业教育中“扎根”，进而对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产生“蝴蝶效应”。

　　“工匠精神”是追求极致的精神，其核心内涵在于不仅仅把工作当作赚钱、养家糊口的工具，而是树立起对职业敬畏、对工作执着、对产品负责的态度，极度注重细节，不断追求完美和极致。工匠们将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融入每一个环节，做出打动人心的一流产品，给客户提供无可挑剔的体验。这样宝贵的职业精神如何培养？自然需要职业院校开设相应的理论课程进行系统的阐述引导，并在具体的实习操作中强化训练。然而，由于职业教育的特殊性，这种培养更离不开企业的参与，应该充分发挥企业作为育人主体的作用。

　　说到“工匠精神”，我们总会想到瑞士的手表、德国的机械、日本的管理。正是由于对“工匠精神”的尊重和坚守，才造就了这些国家名企辈出、品牌辈出。据报道，截至2012年，全球寿命超过200年的企业，日本有3146家，为全球最多，德国有837家。企业长寿的秘诀是他们都在传承宝贵的“工匠精神”。以德国为例，除了人们耳熟能详的奔驰、宝马、奥迪、西门子等知名品牌之外，还有数以千计的中小企业，它们大部分“术业有专攻”，立足本行，心无旁骛，在某一细分产品上不断积累优势，最终成为各自领域的“领头羊”。

　　而在我国，企业“短命”的现象并不少见。虽然我们具有“庖丁解牛”、鲁班、卖油翁等历史悠久、脍炙人口的“工匠”式传奇，但如今却常常被“差不多”文化所取代，“差不多就行了”甚至成为在车间和作坊之外很多人的生活态度。在这样的文化氛围里，“工匠精神”的没落和消亡就在所难免。更令人担忧的是，企业自身的这种职业态度还会对职业院校的办学理念和学生的价值观、人生观产生负面影响。所以，要让“工匠精神”在职业教育中“扎根”，企业首先必须转变观念，致力打造百年老店、民族品牌，并积极营造培育“工匠精神”的良好环境，主动承担职教育人的重任。

　　需要注意的是，多年来形成的优先保证就业和满足糊口营生的办学导向，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很多职业院校对“传技”和“育人”关系的把握出现了偏差，甚至在偏面追求升学和“绑架”技能大赛等方面走了弯路，需要得到及时的纠偏。除了职业院校和企业的努力，我们还迫切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全力营造全社会尊重职业、尊重劳动的氛围，在制度层面让工匠们受人敬重、体面工作，成为职业院校学生心目中的偶像；保证工匠们不为基本生计所困，潜心无忧钻研，成为具有高度定力和魅力的“大国匠人”，这才是民族的希望所在。